

关于台北设计奖

台北是一个充满活力、不断创新的城市,台北市政府产业发展局自 2008 年办理「台北设计奖」(Taipei Design Award, 今年迈入第 17 届。以「让设计成为形塑美好未来的驱动力」的愿景出发,公开征选优秀作品,打造台北市成为创意设计汇流平台 ,藉以发掘具商机潜力的创意设计、鼓励社会设计意涵,扩大设计影响力,同时强化企业及产品附加价值,进而提升设计产业发展。

另为鼓励设计师以设计为己任、解决大众及社会必须面对的问题,共同推动永续城市发展,同时强化台北设计奖品牌与台北城市之间紧密链结,设立「台北城市设计选拔」(Taipei Impact Design Award),征集运用「设计」提高台北市民福祉、提升台北城市形象或促进台北产业发展之落实作品、活动或解决方案。

台北设计奖不仅是一个竞赛,更是一个创意交流和共享设计的平台,促进跨域对话与共创生活美好,进而带动整体产业链的价值升级。

注 1:2008-2011 年为台北工业设计奖, 2012 年起更名为台北设计奖。

注 2: 「台北城市设计选拔」竞赛简章另行公告。

办理单位

指导单位:台北市政府

主办单位:台北市政府产业发展局

执行单位:财团法人中国生产力中心

国际认证/合作单位:

-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Design (ICoD)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rior Architects/Designers (IFI)
- World Design Organization (WDO)
- iF Design Award

合作单位:

- 台湾设计联盟
- 中华平面设计协会
- 中华民国工业设计协会
- 中华民国室内设计协会
- 中华民国美术设计协会
- 台湾海报设计协会

参赛资格

- 全世界对设计有兴趣者皆可参赛。不限个人或团体。团队以其中1人为代表人完成报名。
- 参赛作品须为作者原创, 且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创作完成之作品



报名费用

免报名费

参赛类别

工业设计类	指可供量产之工业产品设计,包含一般与数字应用、交通工具设计、设备仪器设计、 生活及家居用品设计、资通讯及家电产品设计及其他等。
视觉传达设计类	包含数字创作、识别设计、海报设计、包装设计及印刷设计等。
公共空间设计类	提供公众使用的开放空间、政府建筑及部分可公开共享的私人建筑等。

办理时程

	-		
报名开始	2024/4/12	在线报名与缴件 https://www.taipeidaward.taipei	
报名截止	2024/7/10	台北时间 23:59(GMT+08:00)截止	
在线初复审	2024/7/13 – 8/21		
入围公告	2024/8/23	于官网公布	
入围作品缴件	2024/8/24 –9/27	台北时间 17:00(GMT+08:00)截止	
决审	2024/10/7-10/8		
颁奖典礼 预计 11 月初办理		■ 得奖名单于颁奖典礼现场公布,并公告于官方网站 ■ 颁奖典礼日期及办理地点另行公告	

* 主办单位保留上述时间地点变更之权利,请以官方网站公布为主。

参赛程序:网络报名及在线缴件

网络报名

- 请至本竞赛官网(<u>https://www.taipeidaward.taipei)</u>注册新账号,或使用既有账号登入。
- 请于报名截止日前填写完成作品数据、上传相关作品档案,完成在线缴件程序。
- 请确认报名填写之电子邮件信箱正确性,执行单位将以该信箱作为主要联系方式。

作

工业设计类

■ 作品名称(英文为主, 其他语言为辅)。



参赛程序:网络报名及在线缴件

	视觉传达设计类	■ 说明作品创作理念(以英文为主,其他语言为辅;英文 1,200 字符以内,中文及
	公共空间设计类	其他语言 500 字以内)。
作品图文件	工业设计类	■ 作品图文件以 5 张为限。 ■ 图档格式 jpg,尺寸建议宽 1190 x 高 840 像素,分辨率 96 dpi 以上 150 dpi 以
	视觉传达设计类	下,档案大小勿超过 3MB。 ■ 如运用 AI 创作须提供指令说明。
	公共空间设计类	● 作品如有影片或动画辅助说明,请于作品说明字段提供影片观看连结(建议改短网址),权限请设定为共享。

* 注意事项:请留意作品图文件能充分展现设计概念及质量供评审了解作品内容。

参赛程序:入围决审缴件

数字数据	工业设计类	■ <u>用于得奖专刊编辑</u> 的作品创作理念说明,以英文为主,其他语言为辅;英文 500字符,中文及其他语言 500字以内。 ■ 作品原始图文件:图样及张数与在线缴件相同。 ■ 图档格式 tiff 或 jpg, 色彩格式 CMYK,长边尺寸不超过 3508 像素,分辨率 300 dpi 以上。 ■ 可提供动画影片档案呈现作品展示。请提供影片下载连结,权限请设定为共享。 ■ 设计者照片 (1 张为限)		
	视觉传达设计类			
	公共空间设计类			
实体作品	工业设计类	 ● 作品展示图 2 张, 排版输出装裱为 A1 尺寸, 直横式皆可。 ● 已经量产之作品缴交实际成品。 ● 未量产之作品缴交 1:1 或等比例缩小之实体模型。缩小模型之尺寸需于 40 x 40 x 40 (cm³) - 100 x 100 x 100 (cm³)之总体积范围内。 ● 可缴交作品各视角之动画或影片。请另提供影片下载连结,权限请设定为共享。影片格式为 mp4, 分辨率 1080 p 以上。 		
	视觉传达设计类	 海报设计类可缴交装裱之原件,或另输出装裱为 A1 尺寸,以 3 张为限,直横式皆可。 识别设计、印刷设计及综合印件类作品,可缴交实品或可排版装裱为 A1 尺寸,以 3 张为限,直横式皆可。 包装设计类请缴交实体商品。 如为动画作品或有相关影片,请另提供影片下载连结,权限请设定为共享。影片格式为 mp4,分辨率 1080 p 以上。 		
实体作品	公共空间设计类	 ● 作品展示图 5 张, 排版输出装裱为 A1 尺寸, 直横式皆可。 ● 缴交 1:1 或等比例缩小之实体模型。缩小模型之尺寸需于 40 x 40 x 40 (cm³) - 100 x 100 x 100 (cm³) 之总体积范围内。 ● 建议提供作品影片。请另提供影片下载连结, 权限请设定为共享。影片格式为mp4, 分辨率 1080 p 以上。 		



参赛程序:入围决审缴件

* 注意事项:

- 入围缴交之装裱作品图将于决审后用于作品展示,请于作品图背面标示用于成果展出的作品图 2 幅。
- 参赛入围作品寄送需自行承担毁损风险,请于寄送时谨慎包装,务必选用可重复拆装之运输包装材料及保护作品之支撑结构,并请自行安排保险事宜。若模型于寄件运送过程及评选和展示期间受损,主办与执行单位恕不负担相关责任。
- 参赛者须自行确认、负担所有作品的物流、通关相关申报文件及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出口关税、保险费等), 主办及执行单位不负责代办相关申请及代付相关费用。如因物流或通关延误缴件时限致取消入围资格,参 赛者须自行负责。

评选作业

评审团组成原则:

- 由主办单位遴选专业人士组成,单一类别评审组成至少来自两个以上不同洲际与国籍。
- 若评审生病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进行评选, 主办单位保留更换评审团权利。

评审方式:

- 资格审查:针对参赛作品进行包含资格、数据与格式符合规格与否等审查。
- 初复审:以数字档案透过在线系统进行初复选评审, 遴选出各类别作品进入决选。
- 决审:各类作品以实品、模型、动画影片或符合规范之印刷输出物进行评选。

评审标准:着重应用性、可量产及市场性,其次为创意性,因应社会需求及环境变化,整合艺术、设计、科技等跨域创新,提出相应的设计解决方案。

应用性	40%	■ 具可量产及市场性 ■ 作品利用创新材料、简化工序及提升功能等方式,创造应用价值		
创意性	30%	■ 发掘新需求及跨域整合 ■ 设计创意与原创性		
技术性	20%	■ 技术应用成熟度及作品功能性、材料、技术等■ 设计作品之精致度		
艺术性	10%	■作品美感表现		

- 主办单位确保评选过程皆在公平公正的流程中进行,且不得影响评审团的评选过程。
- 当评审团的评选为最终决定后,将不依任何第三者介入评审与参赛者而改变。

奖项奖金

类别 奖项	工业设计类	视觉传达设计类	公共空间设计类
全场大奖 (新台币 60 万元)		共1名	



奖项奖金

类别 奖项	工业设计类	视觉传达设计类	公共空间设计类
金奖 (新台币 50 万元)	1 名/组 ; 共计 3 名		
银奖 (新台币 20 万元)		1名/组;共计3名	
铜奖 (新台币 15 万元)	1 名/组; 共计 3 名		
ICoD 特别奖 (新台币 3 万元)	-	1名	-
IFI 特别奖 (新台币 3 万元)	-	1	1名
WDO 特别奖 (新台币 3 万元)	1 名	-	-
循环设计奖 (新台币 13 万)	1名		
社会创新奖 (新台币 13 万)	1名		
评审团推荐奖 (新台币 3 万元)	1 名/组;共计 3 名		
优选	若干名		
厂商赞助奖	视厂商赞助状况调整		

- 全场大奖为从所有进入「台北设计奖」决选的作品与「台北城市设计选拔」决选的作品中选出,为最高荣誉 奖项。
- 全场大奖、各类组之金银铜奖、国际设计协会特别奖、循环设计奖、社会创新奖及评审团推荐奖皆各颁发 奖座1座及奖状1式;厂商赞助奖及优选则颁发奖状1式。
- 各奖项得经决选评审会议视参赛作品水平议定「从缺」或「调整」,亦得由决选评审会议决议更动奖励与奖项名称。
- 主办单位及赞助单位保有调整厂商赞助奖奖项数量之权利。
- 所有得奖者将公布于官网,以提供厂商进行设计合作案之相关洽询。

特殊奖项说明

全场大奖:

本奖项为从所有进入「台北设计奖」决选的作品与「台北城市设计选拔」决选的作品中选出 1 名,为最高荣誉奖项。

社会创新奖:

以创造公众利益为前提,在有限的资源条件下,利用设计思考来发掘社会亟待改善的议题,并以创新设计方法为核心,设计出具创意与实用价值之作品,解决人民、社会或城市必须面对的问题,以发挥设计的影响力。

循环设计奖:

透过设计将新科技与新创意导入产品制造、使用与弃置等各阶段,再赋与产品新的生命,提高各种资源的使用效率。



注意事项

关于参赛:

- 所有参赛者皆需遵守本竞赛所有条文规定,并平等享有获得奖项或奖金的权利。
- 本竞赛活动有关参赛报名、获奖之展览及专刊刊登皆不另收取费用。
- 参赛作品之知识产权属参赛者所有。
- 所有的作品皆为参赛者自行创作所完成,参赛者需于报名时充分了解及同意「知识产权声明书」,声明设计作品未侵犯他人之知识产权。
- 在正式参赛前,若作品有在公开场合展出的可能,参赛者须自行确认并保护其作品之知识产权。
- 参赛者在报名与提交作品时,已充分详阅及了解竞赛简章,并同意遵守简章内容及所有细则之规定。
- 参赛者充分了解其所提供的任何个人信息,将按照主办单位的隐私政策进行使用。
- 为方便国际评审进行甄选作业,每件参赛作品需填写英文的作品说明。
- 参赛者同意遵守由主办单位决定的比赛规则,并接受评审团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同时没有其它关系人介入评选过程。
- 参赛者充分了解及配合其报名资料,创作之详细图文内容与任何宣传素材,可以由主办单位在竞赛相关活动或项目中(如各种宣传、巡回展览、出版或委托出版等)使用及作为报导与展示之用。
- 竞赛专刊、获奖奖状与奖座显示之作品名称、单位名称与设计师姓名,皆以参赛者于报名系统提供之信息为主,请于报名时自行确认。如于报名截止后申请更换,产生奖座与奖状重制费用,将由参赛者自行负担。一旦公布得奖后,恕不得更换任何信息,包括网站公告及专刊编制内容。
- 获得全场大奖、各类别金、银、铜奖之作品,于获奖后所缴交之模型或实品所有权移转给台北市政府不寄 还。
- 其余待返还之作品将于竞赛年度相关活动完成后(约 12 月),将安排模型或实品等作品返还作业,提供寄回(需自行负担物流及各类通关相关费用)与自行领取(领取相关信息将另行公告)两种方式,作品寄回时如因参赛者国家海关因素、寄达未收、收件地址电话错误等,非主办与执行单位造成之退件因素,再次寄送相关费用仍将由参赛者自行负担。
- 参赛者充分了解及同意配合主办与执行单位对于作品返还及所有权移转之相关规定。
- 参赛者需为相关的审查和展览,提供一切合理的信息和实际生产的样品(如果需要)。
- 参赛者数据将提供北市府做为推广及辅导设计产业使用。

关于获奖:

- 得奖名单以评审委员最后决定为最终决定,执行单位将于颁奖典礼公布得奖名单。
- 各奖项得经决选评审会议视参赛作品水平议定「从缺」或「调整」,亦得由决选评审会议决议更动奖励与奖项名称。
- 获奖(除优选及厂商赞助奖外)之设计团队皆各颁发奖座 1 座,团队如有需求可向主办单位提出自费增购。申请增购数量以报名提报之名单人数为限(包含作品之设计单位及厂商/业主)。
- 得奖者之奖金或奖品,皆须依中华民国税法规定代扣所得税。奖金汇款作业将由台北市政府于得奖名单公告后 2-4 个月内办理。
- 主办单位将处理相关外汇作业,得奖者须提供正确之帐户信息,以利所有的奖金款项能顺利汇出。
- 竞赛奖金不包含取得设计师的作品知识产权。所有得奖者将公布于专属网站上,以提供厂商进行设计合作 案之相关洽询。
- 主办单位将不会对得奖作品进行再制的行为。
- 主办单位将不负责得奖作品的商业开发规划,故不提供任何开发费用。
- 获全场大奖、各类别获金、银、铜奖之得奖者若为非主办国之参赛者或团体,有机会获得主办单位邀请,提供参赛者或团体代表 1 人出席颁奖典礼之机票、食宿等相关费用。



注意事项

- 凡获奖作品主办单位将另通知提供档案及相关数据作为展出、编录专辑使用, 另配合国际竞赛认证规格, 依其规定提供必要档案数据及实品。
- 主办单位保留对参赛作品进行宣传的权利,且不涉及商

- 业用途下,于得奖名单公告三年内,可应用作各种宣传、巡回展览、出版或委托出版,及平面与电子媒体宣传计划、将不另支付费用。
- 主办单位仅针对得奖作品进行宣传活动,任何未入围作品,将不会被使用或公开。

资格取消:

- 通知入围之作品,如未能于缴件截止日前寄达实体作品或模型,或缴交电子档案者,视同放弃进入决选资格。
- 入围或得奖作品经人检举或告发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创作完成之作品,且有具体事证者,执行单位得取 消其入围及得奖资格并追回已颁发之奖金、奖品、奖座及奖状。
- 入围或得奖作品经人检举或告发为非自行创作或冒用他人作品,且有具体事证者,执行单位得取消其入围 及得奖资格并追回已颁发之奖金、奖品、奖座及奖状。
- 入围或得奖作品经人检举涉及抄袭或违反著作权等相关法令,经法院判决确定者,或经决选评审审议有明显事实者,执行单位得取消其入围及获奖资格并追回已颁发之奖金、奖品、奖座及奖状。
- 如前述两款情事发生致主办或执行单位遭第三人主张权利者,入围或得奖者应立即出面解决,其产生之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悉由入围或得奖者负责;如因此造成主办或执行单位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害,入围或得奖者亦应无条件负担赔偿责任及费用。
- 评审个人及所属公司之设计作品不得参与竞赛。参赛者之个人及所属公司如参与评审过程,将自动取消参 赛资格。

本简章如有未尽事宜,主办及执行单位得随时修正,并公布于官网。

联络方式

财团法人中国生产力中心「台北设计奖工作小组|

联络电话: +886-2-2698-2989 分机 02642 吴先生 / 01814 陈小姐

电子信箱:taipeidesignaward@gmail.com

传真:+886-2-2698-9335

地址: 221432 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一段 79 号 2 楼 ** 台北设计奖网站: https://www.taipeidaward.taipei

* 加入台北设计奖 facebook 掌握最新讯息:<u>https://www.facebook.com/TDA.org.tw</u>

* 加入台北设计奖 IG 掌握最新讯息:https://www.instagram.com/taipeidesignaward/?hl=zh-tw